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吳明陽
電話：0425265394+3424
電子信箱：hbtcf005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3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居家檢疫/隔離天數調整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COVID-19防治相關
指引一案，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3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併考量Omicron變異株特性、疫苗覆蓋率、醫療量能整備狀況，自本（111）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/隔離天數為10天，並於其檢疫/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因應上開調整，指揮中心配合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及「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等指引（附件1至4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(一)通報採檢陰性之非居家隔離/檢疫個案如無住院需求或出

院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10天，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(二)經匡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有關航空器接觸者，維持僅匡列個案座位區空服員。

(三)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由本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隔離至入境第10天（得在符合1人1室，且同住者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達14天以上之條件下，於自宅居家隔離），並安排於入境第10天進行1次PCR採檢。

(四)於社區篩檢站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，陰性個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0天，快篩陽性但PCR陰性個案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10天，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四、前述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本局將依規定於其解除隔離治療時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請個案接續進行居家隔離至入境第10天，惟本類對象，係參照入境人員檢疫之原則，針對自流行地區入境者進行隔離觀察一段時間（疾病平均最長潛伏期），以監測及確認其於入境前或入境時是否有再重複感染所採行措施，爰得比照現行入境檢疫者之規定，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居家隔離期間可與一起搭機入境家人同住。

五、上開修正後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

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